《药学院学生干部自律公约》

全体学生干部：

一段时期以来，部分学校学生会的工作和干部中存在的功利化、庸俗化问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，为了防止我院学生组织出现以上情况，同时建设一支胸怀理想、心系同学、品学兼优、作风扎实的学生骨干队伍，共同维护组织形象，更好履行工作职责，我们发起此倡议，约定如下守则。

**第一条 重视我院学风建设。**一直以来，学风建设都是我院第一大工作。作为学生干部，要带头建设好我院的学风，重视学习；要带头勤奋学习，学好专业知识，培养科学精神；遵守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和学

术规范，起榜样模范作用。

**第二条** **牢记学生身份。**首先，学生的本职工作是学习，不能本末倒置、荒废学业，不能因学生工作而对学习造成消极影响。其次，我们要与同学们平起平坐，牢记学生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，坚决反对“官”本位思想和作风，与同学们互相帮助、平等相待，不追求头衔。

**第三条 从同学中来，到同学中去。**我们要扎根同学，认真倾听广大同学诉求，为广大需要帮助的同学解决实际困难，积极与同学沟通，乐于助人，甘于奉献。珍惜代表服务同学的荣誉和锻炼能力的机会，公私分明，不借担任学生干部机会谋求私利。

**第四条 摒弃庸俗风气。**我们要时刻反省自身，学习优良作风，摒弃不良习气；努力建设充满活力、干净纯粹的学生组织，杜绝贪图玩乐、不做实事、讲求排场的作风，要克服精致利己思想，坚决抵制社会不良习气侵蚀。

奋斗无止境，我们期待有更多学生干部从自己做起、从身边做起、从每件事情做起，让责任、奉献和自律常驻心间，共同遵守此公约。

倡议人：药学院学生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日